**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5年）**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TDZFCG2025-007-1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新天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5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DZFCG2025-007-1

**项目名称：**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5年）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最高限价（元）：1130000**.00

**采购需求：**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的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5年）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评估、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月30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09点30分00秒；

## **开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乔井路2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俊佳 联系电话：15258888575

质疑联系人：陈一奇 联系电话：0571-89533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新天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2幢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文波 联系电话：15397053608

质疑联系人：车金桥 联系电话：153554332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 系 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5年） ；   （2）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勘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2幢6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杨文波收，1539705360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11.1.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3 报价情况说明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串通投标认定**

**16.1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2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综合说明：**

主要包括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等范围内的养护内容,涉及面积19.9156万㎡。

1. **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区块 | 道路名称 | 道路范围 | 绿化面积 | 绿化等级 |
| 南区块道路 | 民丰路（三卫路） | 东湖路-杭海路 | 7980 | 一类 |
| 胜稼北路 | 东湖路-杭海路 | 5011 |
| 科城街1（九乔路） | 东湖路-杭海路 | 8589 |
| 科城街2（九乔路） | 杭海路-区界 | 1260.77 |
| 杭乔路1 | 民丰路-科城街 | 6122 |
| 杭乔路2 | 科城街-石塘东路 | 2631 |
| 杭乔路3 | 石塘东路-绕城高速 | 4511 |
| 稼东路 | 绕城高速-民丰路 | 6732 |
| 迎宾路入城口景观绿化 |  | 8653 |
| 胜启路 | 杭海路-科稼路 | 248 | 二类 |
| 胜启街 | 通盛路-三卫路 | 84 |
| 桑埠路 | 东湖路-民丰路 | 170 |
| 方塘埠路 | 杭海路-稼东路 | 270 |
| 稼南路（科卫路） | 杭海路-稼南路 | 5739 |
| 科稼路 | 民丰路-胜稼村界 | 576 |
| 胜稼路 |  | 6122 |
| 胜桑路 | 东湖路-杭海路 | 628 |
| 月牙二路1 | 稼东路-佳兆业 | 35 |
| 月牙二路2 | 佳兆业-东湖路 | 80 |
| 石塘东路 | 东湖路-杭海路 | 5591 |
| 九环路 | 杭海路-区界 | 3193 |
| 红普路 | 临平段 | 1517 |
| 锦衣直街 | 胜启街-三卫路 | 216 |
| 九华路 | 农垦路-区界 | 558 |
| 冯金街 |  | 216 |
| 农垦路1 | 杭海路-杭乔路 | 1044 |
| 农垦路2 | 红普路-九华路 | 835 |
| 南区块公园 | 方塘埠河两侧绿化 |  | 24149 | 一类 |
| 三角港绿化项目 |  | 19512 |
| 胜稼公园 |  | 3596 |
| 桑埠路公园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项目 |  | 4654.4 |
| 三卫路公园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项目 |  | 8100 |
| 九乔绿道一期 |  | 31100 |
| 复地连城公园 |  | 29433 | 二类 |

**注：绿化养护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绿化养护范围，绿化养护经费不再增加。**

**三、服务期限：**1年。

**四、 工作内容**

1.包括绿化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莳花调换、

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调整、绿地内设施和侧石的维护维修、绿地内小微水体保洁、 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等其他养护工作。

2.做好必要的三防及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

3.按要求完成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 12345、12328、110 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

**1.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其他费用）、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1.2.1 日常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其他费用；

①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1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人员工资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项目绿化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否则视无效标处理**。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

**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人员配备必须附本企业最近一季度缴纳的养老保险为依据。养护人员主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保洁、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②绿化养护技术费：绿化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用有机肥或复合肥 0.5kg／㎡；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分，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并及时交纳绿化水费；绿化防病防虫方面，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方面，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其中快速支撑钢管只能作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其他方面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养护期限内采购人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的本项目 3%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2.2 绿化更新改造费：**该费用属于绿化养护费中的一种，占投标价的10%，用于该招标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对本养护项目范围内长势不良的乔木和色带进行更新改造、管辖区域内时花更换、绿化景观设施维修等其他需要改造的项目**。但日常绿化养护费、零星景观设施修缮、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消耗、应急物资（含快速支撑钢管）、绿化养护抄告问题整改的所需费用等不能纳入此更新改造费。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单位提出更新改造方案，经采购人论证同意后或由采购人提出更新改造要求后方可实施，每一期改造前，根据改造费使用情况，由中标单位编制工程预算，由采购人送达审计公司进行预算审核后，双方签订工程当期改造合同，上报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改造合同预算审核价，否则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其中编制送审结算价时参考工程定额的部分，中标单位自行优惠下浮15%，无定额价参考部分经市场询价后按实上报，不再下浮**。如果超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年度改造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净核减率控制在区财政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如净核减率过大，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列入更新改造费。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2万以内，且中标单位已经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15%后进行支付。养护期限内未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余下改造资金。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经3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公共绿地管养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 号）、《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办法》（杭园文<2003>43 号）、《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7号）和《杭州市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绿地管养水平和养护质量，确保检查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组织严密，特制定本办法。

**●（一）绿化养护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 号）、

《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7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本采购项目按照绿化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1.绿化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绿地：具有景观特色的城区重要主干道绿地；区级商业中心，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所在地，大型文体娱乐场所，广场、车站、码头绿地；园林设施完善，面积4000㎡以上的公园绿地；绿化覆盖率85%以上或绿地宽度6m以上的道路、河道绿地；属地管养的其他重要绿地。**

**二级绿地：具有植物造景的城区主干道或有分车绿化带的道路绿地；镇街政治、文化、商业中心绿地；具有园路、灌溉、一般游憩设施的公园绿地；绿化覆盖率80%以上的河道绿地；属地管养的其他主要绿地。**

**三级绿地：城区次干道绿地；属地管养的其他次要绿地。**

**其他绿地：城区支路绿地及除一、二、三级绿地以外的其他公共绿地。**

**2.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总体标准：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他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一级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 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二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三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8%；徒长枝不超过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0㎏/㎡。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其他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5%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5%；徒长枝不超过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85%，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35㎏/㎡、进口复合肥0.05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30%，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10%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2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 7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 15 天内补种完毕。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 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作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

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考核、定期检查、杭州市“双最”考核、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招标绿地进行养护质量考核及奖惩（以下所涉及到的扣除养护费为日常绿化养护费）。**

1.日常检查是指采购人不定期对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同时

接受其他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市民群众的监督检查。对管养绿地中发现养护中存在 的问题，采购人以《公共绿地养护问题抄告单》、《工作联系单》、新闻媒体、信访件、数字城管等形式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并要求养护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对市查、区查抄告问题在规定时间不落实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进行处罚；对社会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养护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市级以上抄告单处罚：市查（杭州市采购人、杭州市政府以上创建部门、杭州市以上新闻媒体部门等）抄告单，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 10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3000 元/件扣款；杭州市绿化网和信访部门中所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1000 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 3 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 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②区查问题抄告单处罚：区级（区绿化管理部门、区级政府创建部门、区新闻媒体等）抄告问题，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 500 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2000 元/件扣款；采购人、数字城管和信访部门中所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500 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 3 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 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2. 专项考核是指对日常养护中绿化工人作业在岗率、施肥、浇水、植物修剪、设施维修、补植、病虫害防治、应急响应等大的养护作业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对大的养护作业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养护企业，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进行处罚。

①本绿化标段的养护工人作业没有按照要求配备，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经巡查发现，绿化养护工人当季作业平均在岗率达不到 5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30%日常绿化养护费；养护人员作业平均抽查率在达不到60%～8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5%～10%日常绿化养护费。养护企业不守承诺、无意不发工人工资、无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的，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影响较坏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不整改、不反省、影响极坏的，终止合同。

②绿化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用腐熟豆饼或复合肥 0.5kg／㎡，检查发现，施肥率（施肥率=实际施肥量÷核实施肥量）达不到要求的，并逾期未整改的，施肥率达不到 5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10%日常绿化养护费；施肥率达不到60%～8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2%～5%日常绿化养护费。

③绿化病虫害防治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非常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40%），扣除当季 1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较为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30%），扣除当季 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0%），扣除当季 2%日常绿化养护费。

④绿化浇水：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分，要求合理浇灌，确保绿化苗木不因缺水而枯死或浇水过多致植物淹死；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因养护企业管养不到位，造成绿地绿植死亡共计达到 10 ㎡（含）以上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5%～1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要求立即补植整改。

⑤应急响应（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其他养护应急任务等）不到位，通报批评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定为不合格企业。

3.定期检查是指每季度由采购人负责人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对城区招标绿地进行养护质量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中问题按照《临平区绿化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检查通报每季开展一次，并由采购人予以点评考核及付款情况。季度检查考核（百分制）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标段为优秀单位，95-93 分（含）为良好（优胜）单位，93-90 分（含）为达标（合格）单位，90 分以下和应急响应中通报批评的为不合格单位。

4.年度考核主要依据定期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并对各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年度考评结果由区城管局予以公布。年度考核成绩通报：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年度（四个季度）平均得分在 95分（含）以上的标段为优秀单位，95-93 分（含）为良好（优胜）单位，93-90 分（含）为达标（合格）单位，90 分以下和应急响应中通报批评的为不合格单位。

**（三）临平区绿化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细则 | 考核  分值 |
| 日常养护  60分 | 植物  基本  养护  20分 | 行道树和乔木缺株、死株，每处扣3～5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2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未疏枝、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处扣2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3分，未向城管局报备审核，擅自进行过度修剪的每次扣10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每处扣2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较多，每处扣2分。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2分；0.5平方米以内树穴裸露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绿植倒伏，每处2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规范、不平整、窜条、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每处扣2～3分。 |  |
| 草坪高度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晰、草坪空秃、草坪覆盖率低的，每处扣1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的，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地内杂草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2分。 |  |
| 花坛花箱内时花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每处扣2分。 |  |
| 绿化补种不规范，以及绿地养护出现其他问题的每处扣2分;管养区域内绿地失管每处扣5～10分。 |  |
| 病虫  害防  治  20分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2分**，**大面积爆发扣5分**。** |  |
|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3分。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3分。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处扣2分。 |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处扣2分。 |  |
| 绿化  设施  10分 | 花箱、花坛、树穴破损、缺失扣2分，其他设施缺失扣2分。 |  |
| 公园及绿地内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 卫生  管理  10分 | 树上及绿带内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堆物、渣土积泥等，每处扣2分。 |  |
| 绿地内有明显枯叶堆积、白色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2分。 |  |
| 乔木及绿带积尘明显每处扣2分，沿线绿带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处扣3～5分。 |  |
| 应急保障  20分 | | 管养人员不到位，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3分；应急结束，因应急设施、设备未拆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发现违章施工的每处扣3分，批后监管不到位的每处扣3分。  抗雪防冻、防寒保暖、抗旱保绿、防高温、防台风等应急处置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  |
| 合同履约  20分 | | 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车辆、应急物资等设施设备，一二级绿地绿化养护人员按每1万平方米不少于2名，三级绿地按每1万平方米不少于1人，配备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防台支撑未按主干道全线支撑、其他道路交叉口50米支撑要求落实储备的每次扣5分。  绿化巡查台账及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等专项养护台账检查未完成、弄虚作假扣5分。 |  |
| 正负清单 | | 市级领导及以上批示表扬的每次加1分，批评的每次扣1分；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0.5分，批评的每次扣0.5分。  联系函、抄告单等超时回复或不回复的每次扣0.2分，二次抄告及以上的每次扣0.5分；  积极提供市政宣传报道素材（图片、文字等），经区城管局审核，被录用正面宣传报道的，区级媒体每件次加0.1分，市级媒体每件次加0.2分，省级及以上媒体每件次加0.3分，同一事项以最高加分项计；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每件扣0.5分，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0.2分；  发生无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3分。 |  |
| 评分合计 | | |  |
| 备注 | | 正负面分数累计加减分分别不高于3分，超过按3分计入。 | |

绿化单位现场检查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评分细则** | **考核**  **分值** |
| 植  物  基  本  养  护  60分 | 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每处扣3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2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未疏枝、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处扣2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3分，沿线出现严重修剪问题每次扣5-10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每处扣2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较多，每处扣2分。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2分；0.5平方米以内树穴裸露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绿植倒伏，每处2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规范、不平整、窜条、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每处扣2-3分。 |  |
| 草坪高度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空秃、草坪覆盖率低的，每处扣1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的，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地内杂草丛生、黄土裸露，养护标准不达标的，每处扣2分。 |  |
| 花坛花箱内时花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每处扣2分。 |  |
| 绿化补种不规范、以及绿地养护出现其他问题的每处扣2分;管养区域内绿地失管每处扣5-10分。 |  |
| 病  虫  害  防  治  10分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2分**，**大面积爆发扣5分**。** |  |
|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3分。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3分。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处扣2分。 |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处扣2分。 |  |
| 绿化  设施  10分 | 花箱、花坛、树穴破损、缺失扣2分，其他设施缺失扣2分。 |  |
| 公园及绿地内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卫生及  管理  10分 | 树上及绿带内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堆物、渣土积泥等，每处扣2分。 |  |
| 绿地内有明显枯叶堆积、白色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2分。 |  |
| 乔木及绿带积尘明显每处扣2分，沿线绿带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处扣3-5分。 |  |
| 管养人员不到位，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3分；应急结束，因应急设施、设备未拆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每处扣2分，不文明施工，无围护扣5分、围护不到位扣3分。 |  |
| 抗雪防冻、防寒保暖、抗旱保绿、防高温等应急工作不到位的每处扣5-10分。 |  |
| 未经审批私自开挖绿地或未按绿化养护规范要求恢复等每处扣3分。 |  |
| 整体  景观  5分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无绿带布置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扣5分。 |  |
| 抄告  单处理情况及专项台帐检查  5分 | 1. 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包括区直部门管养护面积）的有责抄告及信访问题二次抄告每件扣3分 ，三次及以上抄告扣5分；发生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2分，被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5分；联系函、抄告单等超时回复或不回复的每次扣3-5分。 2. 绿化巡查台帐及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等专项养护台帐检查未完成、弄虚作假扣5分。 |  |
| 评分合计100分 | |  |
| 备注 | 1、未尽事宜（如市“绿化双最”评比等市、区相关绿化工作），考核视情况加或扣1-5分。 | |

注：最终考核办法以乔司街道考核办法为准。

**●（四）绿化养护费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绿化养护费总价**的 **90%属于绿化养护费，10%属于绿化改造费**。

1. 日常绿化养护费**：**本项目无预付款，养护费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 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养护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取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

**六、特别说明：**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1.1 中标单位在临平区范围内有综合养护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库的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中标单位所有的，须出具本单位房产证、土地证等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租赁的，须出具租赁合同，且租赁到期期限须在招标合同期内。

1.2 中标单位若为临平区外企业，还须提供：

①已在临平区备案的外地企业，须出具《外地施工企业管理手册》；

②未在临平区备案的外地企业，须提供由中标单位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本

省企业由所在地级市出具、外省企业由所在省出具）出具的当年无死亡事故、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扰乱园林市场活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中标单位在进场养护后 2 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的养老保险为依据，经采购人核查，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要求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本项目如有新移交道路及已征未用区块的绿化移交，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纳入管养。

4、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反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5、中标单位必须采购100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和100件带扣紧束带（常规尺寸）。快速支撑具体数量应满足主要道路行道树100%，次要道路交叉口50米内行道树配备。

**七、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标标准（技术、商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没有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2 | 类似业绩：投标单位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或项目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1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配备方案：须提供以下相关人员（人员不能重复，若有重复只能按一人次计）：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及园林绿化工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5分，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及园林绿化工中级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  ②具备园林绿化中级职称及园林绿化工中级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2名（含）以上的得6分，1名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③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植保员证书，2名（含）以上的得5分，1名植保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④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1名（含）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⑤电工上岗证人员1名（含）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其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 | 客观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①自有总质量 8吨及以上绿化洒水车1 辆及以上的得3 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有总质量3吨及以上货车1 辆及以上的得 3分，否则不得分；  ③自有登高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④自有绿化养护作业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具有绿化养护行道树除雪高射程风送式喷雾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自有绿化树枝粉碎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自有鼓风机2台（含）以上得2分，没有不得分；自有绿篱机 5 台（含）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自有园林高压喷药机 2 台（含）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自有园林油锯 2 台（含）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  **1、按国家规定必须办理行驶证车辆：必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2、设备及按国家规定无需办理行驶证的车辆：必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0 | 客观分 |
| 5 | 养护方案：  投标人的养护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投标人的养护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的养护方案有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病虫害防治方案：  投标人的病虫害防治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投标人的病虫害防治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的病虫害防治方案有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投标人的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投标人的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的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有所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园林设施更换维护方案：  投标人的园林设施更换维护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投标人的园林设施更换维护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的园林设施更换维护方案有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式的宣传计划可行有效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式的宣传计划较可行有效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式的宣传计划有所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0 | 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新颖实用的得4分，投标人的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有所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1 | 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流程安排科学合理，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重大活动的得4分；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应急流程安排较为合理，能较为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重大活动的得2分；应急方案有所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2 | 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措施：  投标人对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措施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安排科学合理，能圆满完成的得4分；对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措施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安排科学较合理，能较圆满完成的得2分；对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措施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安排有所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新颖实用的得3分，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有所缺陷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4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整，有详细的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并且可操作性强。制度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制度内容存在欠缺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XTDZFCG2025-007-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评估、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A**.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XTDZFCG2025-007-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9）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XTDZFCG2025-007-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5年）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养护类别 | 绿化养护面积（㎡） | 服务期限（年）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乔司街道南区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5年） | 绿化养护 |  | 1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小计 | 备注 |
| 1 | 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90%） | 包含：绿化养护人员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其他养护费等费用 |  | 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1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 |
| 2 |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10%） | |  |  |
| **合计总价（1+2）** | |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重大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重点查阅）**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杭州新天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